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实行无证明审批事项及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备注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29 | 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同意上报证明 | 在国有林区开发森林旅游建设项目审批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0年8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开发森林旅游项目，须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级审批、下放和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内政发〔2014〕58号）附件2第19项，下放至盟市，项目名称：在国有林区开发森林旅游建设项目审批。 | 部门规章 |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 旗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  | √ |  | 行政许可 |  | 通过系统内部核查，实现无证明审批。 |
| 30 |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使用权证明 | 人工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一）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二）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 部门规章 |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 社区或场地所有权人 |  | √ |  | 行政许可 |  | 通过告知承诺制，实现无证明审批。 |